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巨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旭亮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本件聲請之當事人欄資料（應記載聲請人之公司名稱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送達地址等資料）。

二、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「支票附表」：

（一）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付款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潮州分行）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